

中國社會組織

著 朗 野 長

譯 清 家 朱

上海光明書局印行

中國社會組織

長野朗 著 • 朱家清 譯

上海光明書局出版

1931

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二十日出版
中華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日再版



中國社會組織

每冊實價大洋一元

著者	長野朗
譯者	朱家清
發行者	光明書局
印刷者	光明書局

發行所

上海五四馬路
五十四號

光明書局

本埠代發行所

馬路
五四五六號

啓明書局

凡 例

一、要把中國社會，本質上加以說明，必先特別詳細敘述其基礎的地緣團體，血緣團體，職業團體，更把爲社會結合底一部分的中國獨特的祕密結社另設一章而述之，這是因爲祕密結社是在政治，社會，勞働運動等各方面都演着不能疏忽的工作的緣故。

祕密結社之外，又把中國社會內特異的同教和華僑各設一章。

二、次於社會結合，而在社會組織之研究上，是必要的社會階級，亦給以充分的篇幅。

階級底區分，只從純粹社會學上的理論，根據中國社會底特異性，區分爲三階

凡

例

一

級，我想這樣的區分，是適宜於說明中國社會狀態的。

三、關於其他社會結合底諸要素等，也給以若干補足的記述。

目次

前編 社會結合

第一章 血緣團體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原始氏族部落……………一

第二節 家族制度……………二

第三節 血緣者間之關係……………四〇

第四節 血緣團體之社會的地位……………四一

第五節 血緣團體與社會組織……………四五

第六節 血緣團體之變化……………四七

目

次

一

第二章 地緣團體……………四九

第一節 地緣團體之社會的地位……………四九

第二節 中國之村落……………五〇

第三節 部落團體……………五四

第四節 地緣團體之團結與相互扶助……………六三

第五節 地緣團體與自衛……………六七

第六節 同鄉團體……………七九

第七節 地緣團體與自治……………八六

第八節 地緣團體之長成……………八八

第九節 鄉土觀念與排外思想……………八九

第十節	地緣與職業團體·····	九〇
第七節	地緣團體之變化·····	九二
第三章	華 僑·····	九四
第四章	回教徒·····	九八
第一節	回教徒之分布·····	九八
第二節	回族之規狀·····	一〇〇
第三節	回教徒之團結·····	一〇二
第四節	大同教運動·····	一〇四
第五章	職業團體·····	一〇六

第一節 同業組合	一〇七
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商會與銀行公會	一二七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 勞動組合	一五五
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 政黨	一七〇
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政黨之本質	一七〇
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組織	一七二
--------	-----

第七章 軍閥	一七四
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軍閥之成立	一七四
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軍閥之組織	一七六
--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軍閥之罪惡	一八三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軍閥崩壞之機運	一九四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八章	社會結合之要素	一九八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	打算主義	一九八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二節	猜疑心與陰謀	二〇七
-----	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面 子	二一一
-----	-----	-----

第四節	羣 集	二一五
-----	-----	-----

第九章	祕密結社	二一七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一節	結社發生之原因	二一八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	宗教的祕密結社	二二二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三節	匪賊的祕密結社	二四八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	結 合 法	二八二
-----	-------	-----

第五節	結社之社會的地位	三〇九
-----	----------	-----

後編 階 級

第一章	中國階級之特性	三一五
-----	---------	-----

第二章	支配階級	三一七
-----	------	-----

第一節	官 僚	三一七
-----	-----	-----

第二節	鄉 紳	三三五
-----	-----	-----

第三節 煽動者……………三三八

第四節 各支配階級之關係……………三四五

第三章 經濟階級……………三四六

第一節 商人……………三四六

第二節 工業家……………三五五

第三節 農民……………三六一

第四章 遊民階級……………三六九

第一節 遊民底發生……………三六九

第二節 兵士……………三七一

第三節 土匪	三八四
--------	-----

第四節 浮浪之徒	三九二
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節 乞丐	三九五
--------	-----

第六節 遊民底相互關係	三九九
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七節 有識遊民與無識遊民	三九九
-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五章 階級之固定性	四〇四
------------	-----

第六章 階級與職業之貴賤	四〇六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節 職業之社會的價值	四〇六
--------------	-----

第二節 勞働卑下	四一〇
----------	-----

第一章 血緣團體

第一節 原始氏族部落

中國民族，當居住於黃河上流的時代，分爲許多氏族部落，各自擇水草豐茂，農耕便利的地方，到處割據，這種事實，在歷史上是毫無疑意的。這種部落，大概是由同一祖先，或同一祖先底信仰而結合的血緣團體，以崇拜祖先底思想，爲團體結合底中心要素。氏族部落底酋長，對於其祖神，以氏族部落民的代表者，和最高祭司的身分奉侍之，對於部落民，則以祖神底直系，及其代表者底資格，支配其族人。

其後，氏族部落漸漸地擴大，內容亦起了變化，從其間便產生了家族制度。

第二節 家族制度

總論

中國底家族制度，和其他各國比較起來，可以說是採用大家族制度的。在中國底舊家庭裏，男女結婚，必定要親戚，若不是親戚，則依其親近者而結合，新夫婦，成爲其家族內底一分子。在一個家庭裏面，營着二組或三組的夫婦共同生活，這就是大家族的一種誇張。即使現在，在中國底某地方，還可以找到一家擁着七八十人的家族。

又在中國底某個特殊的地方，尤其是南方，爲集族制度最發達的地方。所謂集族，是由數十乃至數百個的家族集合起來，而造成的一個大家庭，所以在這個場

合，各夫婦即各家庭，就是所謂集族的一大家庭底一成員。關於集族制度，更在後面述之。

在中國都會地方底新人物中，也有行着這種以近代的夫婦作爲基礎的小家族制，可是一般，還是根據從前底宗族法，共產風氣底遺留，而養成家族世代共居的倚賴性，一家的經濟權，完全操之於家長一人之手，年青的夫婦，對於家計等等，從來是不知道的。所以毫無遠慮的生育兒女，因此，人口便漸漸地增加起來了。而且還早婚，以致更爲不堪。中國向來不喜歡分家，把五代族居，作爲一家繁榮的誇張。

這種古代底宗法氏族制，在秦代曾經受過一次打擊。商鞅所謂『民二男以上不分居者，則倍其賦』的法律也有。因此，富家底子弟，還可以分居，貧家底子弟，祇能送給人家作爲養子，宗法氏族制被破壞而分居的小家族制實行了，到漢初時

候，減輕田租，遊食之民，使之歸田耕稼。因為當時在大戰亂之後，人民渴望休養，所以這種政策，能夠適合於時勢，而秦法底反動的大家族制，又復活起來了。當時儒教底學說又是和它相一致的，因此，其勢力更加強大。在後漢書中，很可以表示當時底士大夫的家族觀的，所謂『蔡扈叔父，與其弟同居三世不分財，鄉黨高其義。』看到這幾句話就可以明白了。關於風俗通義再引三個例：

『袁盎與三兄子弟分居，供給公家費。』

『薛孟嘗與子弟分居，子弟財盡，乃更與之。』

『戴幼起讓財於兄，使妻出居客舍。』

以同居爲上，以有無相通爲中，以讓財爲下。

在家族制度底研究中，最不可缺少的，是家族共產制與遺產承繼問題。

家族共產制和族居問題，要想把它分開來，就不能解決問題。中國底家族制